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楊雅旬

訴訟代理人 張楛云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徐來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保險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原聲明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08萬3,051元，及加給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之判決（見本院卷第31頁）。嗣於本院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上訴聲明，並更正請求之金額為美金（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17萬8,353.39元，及自10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下稱17萬8,353.3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31頁），核屬上訴聲明之減縮，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上訴人主張：伊分別於108年1月24日、109年1月16日，擔任要保人，以配偶即訴外人劉恩賜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國泰人壽祿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乙契約）】、「國泰人壽GO經典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

01 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丙契約）】，並指定伊為受
02 益人。嗣劉恩賜於同年10月21日因心臟器質性缺損併發心衰
03 竭而休克死亡，被上訴人依系爭乙、丙契約應分別給付伊身
04 故保險金7萬2,923元、18萬2,550.39元，共計25萬5,473.39
05 元。伊於同年11月12日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被上訴人卻分
06 別於110年2月1日、同年4月7日，趁伊喪偶之際，以威脅、
07 利誘之非誠實信用方法，與伊簽立「合意解除契約同意書」
08 （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被上訴人返還伊前所給付之保險
09 費7萬5,702元（含系爭乙契約6萬4,636元、系爭丙契約1萬
10 0,366元，及700元慰問金），即免除應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1 伊因系爭同意書之簽立，拋棄依保險法應享之權利，依保險
12 法第54條之1第1款、第2款、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
13 系爭同意書應屬無效。另系爭乙、丙契約依保險法第17條、
14 第81條規定、系爭乙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18條第
15 1項第2款、系爭丙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17條第1
16 項前段、第2段約定，均因劉恩賜死亡而終止，伊不再具有
17 要保人身分，故系爭同意書亦因當事人不適格、解除標的已
18 不存在而不成立或自始無效。被上訴人應依系爭乙、丙契
19 約，再給付保險金差額17萬8,353.39元本息。又被上訴人意
20 圖免除上開給付義務，使伊簽立系爭同意書，藉此獲取不當
21 利益，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
22 利」，致伊受有損害，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所受利
23 益，爰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7萬8,353.39元本息之判決
24 （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
25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
26 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7 17萬8,353.39元本息。

28 貳、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0年1月20日調取劉恩賜病歷資料後，
29 得悉劉恩賜於106年間即因罹患「非風濕主動脈瓣閉鎖不
30 全、心房中膈缺損、非風濕性二尖瓣閉鎖不全」陸續就醫，
31 然上訴人與劉恩賜於訂約時，就書面詢問事項，違反保險法

01 第64條之據實告知義務，已影響伊就保險風險之評估，本得
02 解除系爭乙、丙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嗣兩造簽立系爭同
03 意書，合意解除系爭乙、丙契約，伊並未以違反誠信原則之
04 方法，脅迫上訴人簽署系爭同意書。又上訴人之身故保險金
05 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應自劉恩賜109年10月21日死亡之日起
06 算，上訴人遲至113年6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保險法
07 第65條規定2年時效期間，伊亦得拒絕給付。系爭乙、丙契
08 約既經兩造合意解除，伊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復將上訴人
09 繳納之保險費退還，並給付慰問金，並無侵害權益之不當得
10 利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
11 不利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2 執行。

13 參、本院之判斷：

14 一、上訴人於108年1月24日、109年1月1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
15 其配偶劉恩賜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訂立系爭乙、丙契
16 約，嗣劉恩賜於同年10月21日因心臟器質性缺損併發心衰竭
17 而休克死亡，上訴人於同年11月12日檢附證明文件向被上訴
18 人申請身故保險給付，為被上訴人所拒，嗣兩造簽立系爭同
19 意書，被上訴人並返還已收受保險費7萬5,002元，並給付70
20 0元慰問金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
21 頁不爭執事項第一至三、五項），並有系爭乙契約、系爭丙
22 契約、要保書、契約條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
23 明書、系爭同意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至49頁、第95至
24 113頁、第129至169頁），自堪認定。

25 二、系爭乙、丙契約已因兩造合意解除而失其效力：

26 (一)按契約之合意解除為契約行為，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
27 契約，得就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為之，債務已全部或一部履行
28 者，亦同。其效力，應依當事人之約定決之（最高法院88年
29 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觀之系爭同意書，業已
30 載明兩造合意解除系爭乙契約、系爭丙契約之旨，堪認兩造
31 係以系爭同意書（第二次契約）之訂立，使系爭乙、丙契約

01 (第一次契約) 歸於消滅，應可認定。

02 (二)次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
03 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
04 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
05 約；保險契約中有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06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
07 利，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保險法
08 第1條、第54條之1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另按金融服務業
09 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
10 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
11 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
12 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
13 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
14 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
15 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亦有明
16 定。準此，保險法第54條之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僅於
17 保險法所定之保險契約，或金融服務業因提供金融商品或服
18 務，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始有適用。上訴人主張系爭
19 同意書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第1款、第2款、金融消費者保
20 護法第7條規定，應屬無效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系
21 爭同意書雖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屬於保險契約之系爭乙、丙
22 契約，然其內容除表明合意解除系爭乙、丙契約之旨外，僅
23 就解約後兩造之權利義務為約定，性質上非屬保險法第1條
24 所定之保險契約，亦與被上訴人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無涉，
25 自無保險法第54條之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之適
26 用。又保險法就合意解除保險契約之法律效果並未規定，故
27 合意解除保險契約後雙方之權利義務，只要無違反強制或禁
28 止規定，依契約自由原則，悉由兩造自行約定，是兩造合意
29 解除契約，並約定由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已繳保險費，另給
30 付慰問金，自無不可。

31 (三)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趁上訴人喪夫之際，以威脅、利誘方

01 式，令上訴人簽下系爭同意書，有違誠信原則云云。被上訴
02 人亦否認之。經查：

- 03 1.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
04 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
05 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
06 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
07 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
08 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1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
09 訂立後經過2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10 保險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保險契約因第64條第2項之情事
11 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保險法第25
12 條亦有明定。
- 13 2.查劉恩賜生前因罹患「非風濕主動脈瓣閉鎖不全、心房中膈
14 缺損、非風濕性二尖瓣閉鎖不全」，曾於106年5月31日起至
15 109年10月8日陸續前往陳豐霖兒科診所就診，並自同年3月1
16 1日起領有重大傷病卡，惟上訴人於108年1月24日訂立系爭
17 乙契約、109年1月16日訂立系爭丙契約時，與劉恩賜就書面
18 詢問事項「過去5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狹心狀、心肌梗塞、
19 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
20 脈血管瘤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均答稱「否」等
21 情，有前揭要保書、陳豐霖兒科診所病歷表在卷可查（見原
22 審卷第136、137、146、147頁、第173至176頁），足見被
23 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其本得依保險法第64
24 條規定解除系爭乙、丙保險契約，並非無據。上訴人雖主張
25 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64條之解除權於上訴人109年11月12日
26 提出理賠請求後1個月未行使，已歸於消滅云云，然被上訴
27 人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係自被上訴
28 人知悉上訴人有違反據實告知義務時起算，上訴人主張應自
29 上訴人請求保險給付時起算，自屬誤會。兩造雖於110年2月
30 1日、同年4月7日各簽立1份合意解除契約同意書，惟觀之二
31 者解除之標的均載明係系爭乙、丙契約，其差異僅在被上訴

01 人於第二次簽立之同意書允諾另給付700元慰問金，堪認系
02 爭乙、丙契約於110年2月1日已因兩造合意生解除之效力無
03 誤。又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同年1月20日調取劉恩賜病歷後，
04 始知悉上訴人違反據實告知義務，上訴人就此並未爭執，足
05 見兩造合意解除系爭乙、丙契約之時，尚在上訴人得行使保
06 險法第64條第2項法定解除權之除斥期間內。基上，被上訴
07 人原得依法解除契約，且無須退還上訴人已繳保險費，則上
08 訴人願與被上訴人合意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由被上訴人退
09 還已繳保險費，顯係基於利害衡量後之選擇，無何顯失公平
10 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同意書違反誠信原
11 則不生效力云云，亦無可採。

12 (四)上訴人另主張依保險法第17條、第81條規定、系爭乙契約第
13 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18條第1項第2款、系爭丙契約第14
14 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17條第1項前段、第2段約定，系爭
15 乙、丙契約因劉恩賜死亡而失其效力或終止，系爭同意書自
16 有當事人不適格及解除標的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情事，均
17 無理由：

- 18 1.按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
19 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81條固有明文。然該條乃規定
20 於保險法第三章「財產保險」第一節「火災保險」，於本件
21 屬人身保險之系爭乙、丙契約自無適用餘地。
- 22 2.次按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23 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
24 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又要保人或被保險
25 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
26 險法第16、1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保險法第16、17條之立法
27 目的，乃為避免道德風險之發生，故人身保險如要保人與被
28 保險人間不具有保險法第16條所定保險利益時，其保險契約
29 自失其效力。然本件被保險人劉恩賜死亡，乃為系爭乙、丙
30 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上訴人與劉恩賜之
31 家屬關係並無變更，上訴人仍具保險利益，自無保險法第17

01 條所定情事，系爭乙、丙契約仍屬有效，應屬無疑。

02 3.又系爭乙契約第14條、系爭丙契約第14條分別約定：「本契
03 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三、本公司按第
04 18條約定一次給付保險金…」、「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
05 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三、本公司按第17條約定一次給付
06 保險金…」；系爭乙契約第18條、系爭丙契約第17條則關於
07 身故保險金給付之約定（見原審卷第26、27、36、37頁）。
08 由上開約定可見系爭乙、丙契約依約在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
09 後始生終止之效力。被上訴人於合意解除系爭乙、丙契約
10 前，未依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予上訴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11 執，則依前揭約定，系爭乙、丙契約於兩造合意解除時，仍
12 然有效，且由系爭乙、丙契約之當事人即兩造另訂立系爭同
13 意書以合意解除該等契約，亦無上訴人所主張之當事人不適
14 格之問題。

15 (五)綜上各節，系爭乙、丙契約已經兩造合意解除，而溯及失其
16 效力，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乙、丙契約給付身故
17 保險金，自屬無據。

18 三、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利
19 益，並無理由：

20 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原則
21 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無法律上之原
22 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
23 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
24 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
25 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
26 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
27 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
28 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
29 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
30 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
31 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

01 人意圖免除上開給付義務，使上訴人簽立系爭同意書，藉此
02 獲取不當利益，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
03 不當得利」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被上訴人免負給
04 付保險金之義務，乃係基於兩造簽立系爭同意書合意解除系
05 爭乙、丙契約所致，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屬於
06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不當得利」，應由上
07 訴人就被上訴人有何侵害事實存在之積極要件負舉證責任，
08 然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利益，殊無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乙、丙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11 人給付17萬8,353.39元本息，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
12 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3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4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1 法官 李佳芳

22 法官 郭妙俐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書記官 涂村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